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20號

聲請人 乙○○ 住○○市○○區○○路000○○號

相對人 甲○○

關係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次子。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起因失智症，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起居事宜，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今因相對人配偶亡故，為了協助相對人辦理銀行帳戶領取遺眷半俸，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復經

01 鑑定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認「據病歷  
02 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個  
03 案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損，MMSE為0分（切  
04 截分數為22/23）、CDR為3（重度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  
05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  
06 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  
07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08 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  
09 應予准許。

10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1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2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3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14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15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16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17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8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9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20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21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22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23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24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5 五、次查，有關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6 之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兩造及關係  
27 人進行訪視，其訪視評估結果略以：「本案之聲請人乙○○  
28 女士為相對人長女，關係人丙○○先生為相對人次子，相對  
29 人與相對人次女、相對人次子、相對人三子、相對人長媳、  
30 相對人孫子與相對人次外孫同住，主要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協  
31 助照料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其他家屬則能輔助之，聲請人

01 主責處理相對人事務、陪同就醫、管理財務及保管重要證  
02 件。相對人所使用之伙食費及水電費用，均與全家共同使  
03 用，未單獨計算，由相對人長媳與相對人次子一家共同支  
04 付，相對人尿布耗材費用每月約3千餘元，營養品（葡萄糖  
05 胺）費用每月約1千5百元，日照中心費用每月約4千5至4千8  
06 百元，上述費用由相對人積蓄支付。經訪視，相對人甲○○  
07 女士無法就本案表達其意見與想法，聲請人乙○○女士具擔  
08 任監護（輔助）人意願，關係人丙○○先生具擔任會同開具  
09 財產清冊之人意願。綜合評估，相對人甲○○女士的受照顧  
10 狀況及聲請人乙○○女士與關係人丙○○先生的陳述未見明  
11 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甲○○女士最佳  
12 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  
13 以上有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佐。

14 六、綜合上情，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之事務  
15 及證件保管，均由聲請人主責處理，並由聲請人陪同就醫，  
16 而聲請人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且查無聲請人不宜擔  
17 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請人應熟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  
18 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  
19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另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  
20 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  
21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次子，與  
22 相對人同住，並與聲請人一同主責照料相對人生活起居，具  
23 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亦查無明顯不適任之  
24 情形，是以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衡  
25 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  
26 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7 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丙○○為本件會同  
28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9 七、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  
30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  
31 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

01 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  
02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3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溫菀淳